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學生轉科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的：為使學生適性學習且提高學習成效，特定此要點。

貳、對象：本校高一、高二欲申請轉科之學生(以下簡稱「轉科生」)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協辦單位：輔導室、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導師。

伍、適用對象：

本校高一、高二學生普通科與職業類科互轉或本校高一、高二學生職業類科互轉。

陸、受理時間：

一、高一入學新生：報到後一週內

二、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之後(以當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柒、實施原則：

一、轉科生須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辦理轉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轉科生不得有遭記累積 1 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名額以當學期之各科缺額為準，如無缺額則不予受理。

四、若因滿額而無法轉科，則須留在原科原班級就讀。

五、若因轉科名額限制造成科班調整上之困難，則教務處保留處置權利。

六、繳交文件包含申請表、成績證明、自傳、就讀動機。

七、由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始由轉科生主動依程序單規定向各單位完成審核。

八、轉科生選填之志願科組別，成績計算方式將參照：

(一) 高一入學新生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擇優比序。

(二) 其他高一、二申請轉科者，則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學業成績(40%)：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之該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

2. 面試成績(40%)：動機、態度、企圖心。

3. 資料審查(20%)：內容含自我介紹、就讀動機。

4. 以上三項合計總分需達 60 分以上。

九、依比序方式分發至該科額滿為止，若名額不足且總分相同時，再依面試成績、學業成績及資料審核成績由高到低計算。

十、面試時由科主任協同擬轉入班級導師參酌學生及各科情況進行轉科班建議。

十一、轉科後，未經修習之科目，應自行申請參加重補修，以補足該科組別規定之所有學分數，並且需於畢業年限前完成，如未完成學生應自負無法取得畢業證明之責任。

十二、學生在校就讀轉科以 1 次為限，已轉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科就讀。

八、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